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91,80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34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9月5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

3、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89)。

4、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5、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

2、授予价格:111.46元/股;

3、授予人数:134人

4、授予数量:2,291,800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解除限售。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8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的上一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Hongli Yang	董事	120,000	5.24%	0.01%
王裕	总经理	120,000	5.2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2名)		2,051,800	89.53%	0.24%
合计		2,291,800	100.00%	0.27%

注:

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5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255,063,561.9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291,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3,152,228.00元,增加财务费用汇兑损失380,466.04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5,307,583股变更为867,599,38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本次授予完成后,虞仁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比例为32.21%,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61,104,009股,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比例为41.62%。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468,574	-	784,468,5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39,009	2,291,800	83,130,809
合计	865,307,583	2,291,800	867,599,38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29.18	19,837.82	2,149.10	11,572.06	4,463.51	1,653.15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就"维生素B2升级技改项目职工宿舍及专家楼EPC总承包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近日,该项目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建总院")、武汉清能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清能")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10万元,其中:深建总院份额约为人民币34万元;武汉清能份额约为人民币776万元,该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济药业正在进行"维生素B2升级技改项目职工宿舍及专家楼EPC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广济药业委托具有工程招标资质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招标")于2020年11月14日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hbbidcloud.cn)、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上发布了招标公告。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深建总院和武汉清能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深建总院联合武汉清能以人民币810.00万元(含税价格)中标维生素B2升级技改项目职工宿舍及专家楼EPC总承包工程。

(二)武汉清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总经理朱万奎担任法人代表、董事和总经理的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意见。合同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广济药业根据武汉清能测算,预计与武汉清能发生装修费用共计人民币7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0%。

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廖凯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7、成立日期:1993年09月11日

8、营业期限至:199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日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10、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1、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建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1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深建总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清能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W6P02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辞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住所:武昌区徐东路96号(武汉光明万丽酒店附楼)6楼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3日

8、营业期限至:2017年08月03日至2067年08月02日

9、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以下简称"清能集团")。

11、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朱万奎担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和总经理,武汉清能是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受湖北省国资委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武汉清能为本公司关联方。

1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清能总资产13,542.57万元,净资产2,622.3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73.76万元,净利润为1,851.7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武汉清能总资产10,734.81万元,净资产2,342.3万元,2020年1-11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08.25万元,净利润-280.09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交易价格。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B2升级技改项目职工宿舍及专家楼EPC总承包工程

2、工程建设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内

3、承包范围:产业园职工宿舍楼和专家楼工程项目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送审及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许可办理,材料及设备采购,建筑及装饰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的办理与移交等。

4、建设规模: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B2升级技改项目职工宿舍楼及专家楼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810万元,其中职工宿舍楼用地面积约6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18.99平方米,地上六层框架结构;专家楼用地面积约2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6.3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

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二)中标价

本次招标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810万元,其中:深建总院份额约为人民币34万元;武汉清能份额约为人民币776万元,该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广济药业本次的公开招标符合其生产经营需要,广济药业委托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与清能集团下属公司武汉清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5万元(不含本次招标金额)。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3,000股,涉及人数3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回购价格为5.48元/股。

2、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68,166股变更为262,525,166股。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6.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7、2019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96,333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年12月25日。

9、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19年4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6、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3,00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568,166股变更为262,525,166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371,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257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568,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两次派息,共计派发0.1725757元/股。

截至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23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5元/股,按照"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的原则,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以授予价格5.65元/股为基础进行计算。在授予价格5.65元/股的基础上,对前述两次派息对回购价格的影响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48元/股(5.65元/股-0.1725757元/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3,333	0.75%	-43,000	1,920,333	0.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3,333	0.75%	-43,000	1,920,333	0.73%
二、无限售条件	260,604,833	99.25%		260,604,833	99.27%
三、股份总数	262,568,166	100.00%	-43,000	262,525,166	100.00%

四、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302003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0年10月10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10月10日止,中光学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回购价格5.48元/股支付3名股东股款合计235,640元,其中股本43,000元,资本公积196,640元;公司实收股本已减少43,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262,525,166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62,525,166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控股股东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

●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

●本次获得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9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6.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4%,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9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6.68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33.30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1.4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宋都集团房地产开发经营需要,宋都集团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协议》,融资金额共计10亿元。宋都控股将持有公司375,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债权人为宋都集团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2月17日,宋都集团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剩余借款本金9亿元进行了续期,主债权到期日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宋都控股质押给债权人的375000000股股票,同步顺延质押到期日,为前述剩余借款本金9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公司2020年投资计划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在300亿元额度内开展房地产直接投资(含股权及债权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宋都集团获得借款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6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获得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年底/2019年度,宋都控股经审计总资产407.49亿元,总负债361.64亿元,营业收入43.35亿元,净利润2.90亿元。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宋都控股通过向债权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票375,000,000股,为宋都集团获得9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亿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长质押存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备注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9	2020/9/10	2020/12/17	2021/6/30	股票质押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100号、2020-136号临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宋都控股通过股份质押形式为宋都集团获得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旨在助力公司主业发展,有助于公司实现投资经营计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6.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4%,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25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2.30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9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宋都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469,14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4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5.07%,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获悉,根据商业安排,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将其于2020年9月10日质押的375,000,000股(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100号公告)决定延长质押存续期,质押的到期日延长至2021/6/30,旨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获得借款延续提供质押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宋都控股	是	375,000,000	否	否	2020/09/10	2020/12/17	2021/6/3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79.93	27.98	为支持宋都集团获得借款延续,助力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宋都控股	469,144,518	35.01%	446,000,000	446,000,000	95.07%	33.28%	0	0	0	0
俞建午	130,550,000	9.74%	-	-	-	-	-	-	-	-
郭映娟	60,433,498	4.51%	-	-	-	-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答罕1号单一资金信托	11,993,898	0.89%	-	-	-	-	-	-	-	-
小计	672,121,914	51.15%	446,000,000	446,000,000	66.36%	33.28%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宋都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7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7.98%,前述质押股份是为支持宋都集团获得借款助力主业发展提供质押担保,不涉及宋都控股融资。

2、宋都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宋都控股质押延长存续期事项是支持上市公司主业发展的有利举措,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